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金〔2020〕33号

---

##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省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国发〔2015〕74号）精神，加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引导金融资源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经济发展薄弱领域和重点环节，推动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金融高质量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办发〔2019〕25号）、《省政府关于

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41号）以及《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7〕3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贷款风险补偿

（一）对省内城商行、农商行、金融租赁公司的贷款风险补偿。

1. 补偿对象：省内城商行、农商行、金融租赁公司等法人机构。

2. 申报条件：按照城商行、农商行、金融租赁公司2019年度在省内投放的小微企业、涉农、科技三类贷款分别计算，凡年度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全部贷款平均增速（14.79%）的，可申报风险补偿资金。

3. 补偿标准：对城商行、农商行、金融租赁公司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涉农、科技贷款，按不高于年度增量的3‰给予风险补偿（对小微企业、涉农、科技贷款分别计算）。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金融业务许可证或批复文件、地方法人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3）《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银行类，附件2-1，银行类报表请同级金融监管部门审核盖章）；（4）银行提供2018、2019年末银保监会《S71-1 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普惠型小微企业

和其他组织贷款》（按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内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贷款、普惠型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等 2 项汇总贷款余额），2018、2019 年末人民银行《涉农贷款月报简报》（按 12P04 农户贷款、12P09 农村企业农林牧渔业贷款、12P0H 农村企业支农贷款、12P0B 农村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12P0Q 农村各类组织支农贷款等 5 项汇总），2018、2019 年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参见银保监局 S70 科技金融基本情况表）；（5）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对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贷款风险补偿。

1. 补偿对象：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转贷基金。

2. 申报条件：2019 年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正常开展贷款投放业务，按规定可申报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村镇银行申报当年中央财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

3. 补偿标准：对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发放的单户不高于 500 万元（含）的贷款（不含贴现），省财政按不高于季均余额 3‰ 的标准给予贷款风险补偿，支持新型金融组织发展。单笔贷款利率超过 15% 的不纳入补偿范围。

对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单笔业务风险补偿计算公式：转贷金额 ×（转贷天数/365）× 3‰。小微企业转贷基金获得的总补偿为

上年度全部转贷业务补偿的总和。转贷天数是转贷机构开展的转贷业务在上年度存续时间。对于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转贷业务，从上年度1月1日起计算到转贷到期日，转贷到期日跨越新年度的，以12月31日为到期日计算。

4.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金融业务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营业执照；（3）《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2-2）；（4）提供《\_\_\_\_\_年度贷款明细表》《\_\_\_\_\_年度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业务明细表》（附件3-1、3-2）。并提供借款借据扫描件（需逐份编号，编号与贷款明细表中的编号一一对应，扫描件仅报送电子文档，拷入光盘或U盘）；（5）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二、担保、再担保业务奖补

（一）奖补对象：省内融资性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

（二）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开展单户不高于1000万元（含）的担保业务或再担保业务。监管机构年度检验不合格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予申报。

（三）奖补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不高于1.5%的担保业务，按其上年度在保业务给予不高于年化1%的担保费补贴。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的总补贴为上年度全部担保业务费用补贴的总和。单

笔担保业务费用补贴计算公式为：担保金额 ×（担保天数/365）× 1%。担保天数是担保机构开展的担保业务在上年度存续时间，对于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担保业务，从上年度 1 月 1 日起计算到担保到期日，担保到期日跨越新年度的，以 12 月 31 日为到期日计算。

对再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不高于 1000 万元的再担保业务，按不高于再担保业务季均在保余额的 3‰，给予风险补偿。单笔再担保费率超过 0.5% 的不纳入补偿范围。对于纳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直接支持范围的再担保业务，不再申报该项奖补。

（四）申报材料：1. 资金申请报告；2. 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年检合格证明等；3. 《\_\_\_\_\_年度担保、再担保业务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4）；4. 《\_\_\_\_\_年度担保业务明细表》、《\_\_\_\_\_年度再担保业务明细表》（附件 5）；5. 提供保证合同（银行与担保机构签订）、收费发票记账联、借款借据扫描件（将每份担保业务的相关扫描件放入一个文件夹，并进行编号，文件夹编号要与担保明细表一一对应。扫描件仅报送电子文档，拷入光盘或 U 盘）；6.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三、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奖励

（一）奖励对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二) 申报条件：省内各级政府或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新出资设立或增资有政策性职能的融资担保公司，且对小微企业融资执行优惠担保费率（平均费率不超过 1.5%）。2019 年底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3 倍，国有股本超过 50%。

(三) 奖励标准：按当地政府或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新出资或增资资本的 2% 予以奖励，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四) 申报材料：1. 资金申请报告；2. 监管部门开业批复文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年检合格证明；3. 营业执照；4. 验资证明；5. 年度财务报表；6. 提供放大倍数达到 3 倍和国有股本超过 50% 的证明材料，由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出资的，提供出资的国有企业股权结构证明；7. 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情况、收费费率证明材料；8.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四、科创板上市奖励**

(一) 奖励对象：拟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申报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进入“科创板”上市流程，取得监管部门备案文件或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等。

(三) 奖励标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处的不同上市阶段分别予以奖励：在企业取得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后，奖励 20 万元；在取得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受理通知后，奖励 40 万元；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奖励 200 万元。

(四)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 3. 申请单位所处上市阶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与证券交易所签订的上市协议等; 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五、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一) 奖励对象: 省内合格挂牌企业。

(二) 申报条件: 对省内企业于 2019 年在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以挂牌企业证书为准), 企业实际正常运营, 经审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以上, 或净利润 100 万以上。企业以往年度未享受过省财政该项奖励政策。

(三) 奖励标准: 对于挂牌“科技创新板”且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每家企业奖励 30 万元; 对通过股改挂牌价值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 每家企业奖励 20 万元; 对挂牌成长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 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 对于总部注册地在我省的农业龙头企业在价值板、成长板挂牌的, 每家企业奖励 20 万元。

(四)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 3. 加盖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公章的挂牌企业证书, 挂牌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之间; 4. 对于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申报企业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予以证实; 5. 省

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六、县域金融分支机构设立奖励**

(一) 奖励对象：银行、保险机构。

(二) 申报条件：1. 银行和保险机构在苏北、苏中地区县域（含县级市、不含县级区）新增设县级分支机构，且当年在当地开展业务。2. 银行在苏北、苏中县域内乡镇、街道（不含县城所在地）新增设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且当年在当地开展业务。3. 机构为 2019 年度新设立。4. 各申报单位在银行、保险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进行申报。

(三) 奖励标准：对县级分支机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定额奖励；对县以下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定额奖励。

(四) 申报材料：1. 资金申请报告；2. 监管部门开业批复文件；3. 金融业务许可证；4. 营业执照；5. 当年开展业务情况的证明材料；6. 设立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的地址，开设机构的支出情况证明材料；7.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七、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

(一) 奖励对象：在我省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

(二) 申报条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备案，创业投资企业须在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管

理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并对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中小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三）奖励标准：对符合条件、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中小型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且持有股权超过1年的我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备案创投机构，按照不超过投资规模2%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个年度单户基金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申报材料：1. 资金申请报告；2. 《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6）；3. 基金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营业执照；4. 登记注册或备案证明文件；5. 相关基金设立协议或章程、基金托管协议或开户证明、管理规模证明；6. 基金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及受托管理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7. 股权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到位证明；8. 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证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等证明材料；9.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八、资产证券化项目奖励**

（一）奖励对象：省内法人银行及金融租赁公司、省内企业等。

（二）申报条件：省内法人银行及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发起人

成功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省内企业成功发行企业专项资产证券化项目，市县政府成功发行政府资产证券化项目且达到成功化解或减少政府性债务效果。

（三）奖励标准：对于 2019 年新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和企业专项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限不低于 2 年的，按发行金额不高于 1‰ 的比例测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申报主体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政府资产证券化项目，按发行金额不高于 2‰ 的比例测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市、县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报告；2.营业执照复印件；3.承销协议、有关公告等项目资料；4.对于企业专项资产证券化项目，出具上交所、深交所关于符合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对于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出具银监会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人民银行有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5.主承销商出具的证明；6.项目发行成本情况；7.中介机构承销费及管理费等收费发票复印件；8.所融资金到位证明等其他材料；9.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九、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

（一）支持各市县建立、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资金池，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省内具备较强创新性和较高技术水平，拥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2020 年对科技贷款资金池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增加省级财政投入力度，优先用于资金池放大倍数已经超过 10 倍及增加地方财政配套投入的地区。

（二）申报材料具体包括：1. 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申请报告；2. 2019 年资金池运作情况总结报告；3. 增加地方配套投入等其他有关材料。

## **十、支持地方金融体系建设资金**

积极支持地方引进重大金融项目、新金融集聚发展、金融人才引进与培养、金融监管服务系统建设等，促进地方金融体系健康发展。2019 年度，对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在上述领域有显著进展和成效的地区，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向省财政厅报送工作总结和资金申请报告。

## **十一、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抓紧向当地金融机构、新型金融组织及其他相关单位布置普惠金融发展资金申报工作，要求各申报单位准确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真实、合规开展申报工作。

按照《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暂行规定的

通知》（苏财规〔2016〕10号），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申报通知要求，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鼓励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对于存在虚构或伪造数据、材料等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失信严重程度，限制其申报省级专项资金。

（二）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对相关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并于5月底前将申请文件和审核结果报送省财政厅，具体包括：财政局申请切块资金文件；对项目审核情况报告；\_\_\_\_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_\_\_\_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附件1-1、1-2）。财政局的申请文件及申请表、汇总表，须同时从电子公文管理系统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将结合年度普惠金融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以及预拨情况，统筹分配资金并按规定切块下达。相关表格可以通过江苏省财政厅网站下载。

（三）对于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用补贴，要按照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的管理规定，先用2020年即将下达的中央专项资金及上年存量资金进行补贴，不足部分从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切块部分中安排。

（四）请各地按照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布置申报、材料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省厅将适时对各地的政策落

实情况开展检查。

- 附件：1-1. \_\_\_\_\_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1-2. \_\_\_\_\_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
2. \_\_\_\_\_年度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3. \_\_\_\_\_年度贷款明细表
4. \_\_\_\_\_年度担保、再担保业务奖补资金申请表
5. \_\_\_\_\_年度担保（再担保）业务明细表
6. \_\_\_\_\_年度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资金申请表
7.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

## \_\_\_\_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019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数汇总	2020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数
省厅切块数	市县实际拨付数	市县结余数	省厅切块数	市县实际拨付数	市县结余数		

备注：1. 请按照要求分别填写2019年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和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结余情况。没有结余的地区，请填0。2. 2020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数汇总减去两项结余数，得出2020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数。

## \_\_\_\_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

\_\_\_\_市(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担保、再担保业务奖补政策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奖励政策	科创板上市奖励政策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政策	县域金融分支机构设立奖励政策	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政策	资产证券化项目奖励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政策	审核数小计
合 计											

注：本表由各县市财政局填报经审核后的资金数。





附件3-1

## \_\_\_\_\_年度贷款明细表（村镇银行、小贷类）

申报单位：

审核单位：\_\_\_\_\_市（县）财政局

时间	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年化利 率 (%)	贷款期限		扫描件编号	备注
				起	止		
3月末	**公司					***	
	**公司					***	
	小计						
6月末							
	小计						
9月末							
	小计						
12月末							
	小计						
贷款季均余额（万元）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万元）							

注：1. 本表由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填报。

2. “季均余额”为四个季度末（如3月31日）小计金额的算术平均值。逾期贷款请从逾期之日起剔除。单户以独立的法人主体或个人界定。

## \_\_\_\_\_年度贷款明细表(小微企业转贷基金)

申报单位：\_\_\_\_\_

审核单位：\_\_\_\_\_市（县）财政局

序号	转贷对象	合作银行	转贷期间		费率	转贷金额 (万元)	符合奖补 条件转贷 天数	奖励金额	扫描件编号	备注
			起	止						
1	**公司									
2	**公司									
3	**公司									
<b>奖励金额合计</b>										

注：1、本表由小微企业转贷基金管理机构填报。

2、如一笔转贷业务的转贷期间是2018年12月20日到2019年1月20日，则符合奖补条件转贷天数按照该业务在2019年存续天数计算，即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月20日之间的天数。



## \_\_\_\_\_年度担保业务明细表

申报单位：\_\_\_\_\_

审核单位：\_\_\_\_\_市（县）财政局

序号	担保对象	合作银行	担保期间		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 (万元)	符合奖补 条件担保 天数	奖励金额	扫描件编号	备注
			起	止						
1	**公司									
2	**公司									
3	**公司									
<b>奖励金额合计</b>										

注：1、本表由担保公司填报。

2、如一笔担保业务的担保期间是2018年9月30日到2019年9月30日，则符合奖补条件担保天数按照该担保业务在2019年存续天数计算，即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9月30日之间的天数。

## \_\_\_\_\_年度再担保业务明细表

申报单位：\_\_\_\_\_

审核单位：\_\_\_\_\_市（县）财政局

时间	再担保对象	合作机构	再担保金额（万元）	再担保费率	再担保期限		扫描件编号	备注
					起	止		
3月末	**公司						***	
	**公司						***	
	小计							
6月末								
	小计							
9月末								
	小计							
12月末								
	小计							
再担保季均余额（万元）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万元）								

注：1、本表由再担保公司填报。

2、“季均余额”为四个季度末小计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